

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法道兴华，律志成城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汪斌律师、陈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

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正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840,31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据此，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

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规定的程序推举了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840,31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40,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40,3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40,3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40,3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40,3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40,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40,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840,3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法道兴华·律志成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斌

汪斌

经办律师：

汪斌

汪斌

经办律师：

陈澳

陈澳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